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10號

債 權 人 陳科名

非訟代理人 劉愛齡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分別於民國104年7月31日、104年8月15日及106年6月29日向其借款新臺幣2,000萬元，以開立支票及匯款方式交付借款予債務人，並提出支票二紙及匯款申請書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僅於114年12月3日具狀陳報只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一通電話或碰面時表示需要借款，債權人就會義不容辭借款給債務人周轉，

01 雙方基於情誼及信任，不會特別簽立借款協議等語，並提出
02 經債務人簽收之支票影本為證，有民事補正狀在卷可憑。是
03 債權人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借貸合意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其未
04 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